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
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建荣

项目负责人：濮徐江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敬军

项目负责人：胡 影

报告编制人：郑翰斌



单位：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67424769

电话：0574-86658916

传真：/

传真：0574-86658916

邮编：315800

邮编：315200

地址：宁波北仑大碶灵峰山路 695 号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原辅料消耗情况.....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6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3
5.2 批复意见.....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	28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1

6.4 固体废物.....	31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	33
7.2 废气.....	33
7.3 噪声.....	34
7.4 监测点位.....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36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39
9.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43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51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52
10、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5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53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53
10.1.3 废气监测结论.....	53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54
10.1.5 固废处置情况.....	54
10.1.6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54
10.1.7 总量控制要求.....	5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5
10.3 建议.....	5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一：立项文件.....	57
附件二：环评批复.....	58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五：检测报告.....	66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93
附件七：工况证明.....	98
附件八：真实性承诺书.....	99
附件九：设备清单.....	100
附件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101
第二部分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0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08
1.1 设计简况.....	108
1.2 施工简况.....	108
1.3 验收过程简况.....	108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09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9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9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09
3 整改工作情况.....	109

第一部分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0 年 3 月份，2005 年 11 月母公司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313.HK）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港币 9 亿元，定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作为申洲国际的总部。申洲国际及其附属公司为中国具规模的纵向一体化针织制造商，集织布、染整、印绣花、裁剪与缝制四个完整的工序于一身。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营范围包括高档针织面料的织造加工、染色及后整理。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和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均属于申洲国际的下属子公司，均为同一个法人，两家公司在生产、人员及各方面管理由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根据以上存在的隶属关系，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所在厂区（灵峰山路 695 号）、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裁片印花车间（富春江路 626 号）和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所在厂区（甬江路 18 号）共同拥有一张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0736995952Q001P），由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统一持有。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北仑大碶灵峰山路 695 号，企业现有织造能力 78000 吨/年，印染后整理能力 28000 吨/年。为解决染整加工能力不足问题，企业投资 2.7 亿，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 3 幢，实施“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获得北仑区经信局备案（备案赋码：2018-330206-17-03-076692-000）。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建〔2019〕19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第一阶段的主要生产设备定型机数量暂未达到环评数量、相应的产能暂未达到 28000 吨/年，为 18000 吨/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启动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工作。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其出具的 ZTJ202100033 号检测报告，并通过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1 年 8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7 年 3 月 16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 《关于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建〔2019〕19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北仑大碇灵峰山路 695 号，东临富春江南路（城市次干道）；南临灵峰山路（城市支路）；西侧为内河和沿山公路；北侧隔河为穿山港高速。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防护距离：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提出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439 亩，保持不变，利用现有三幢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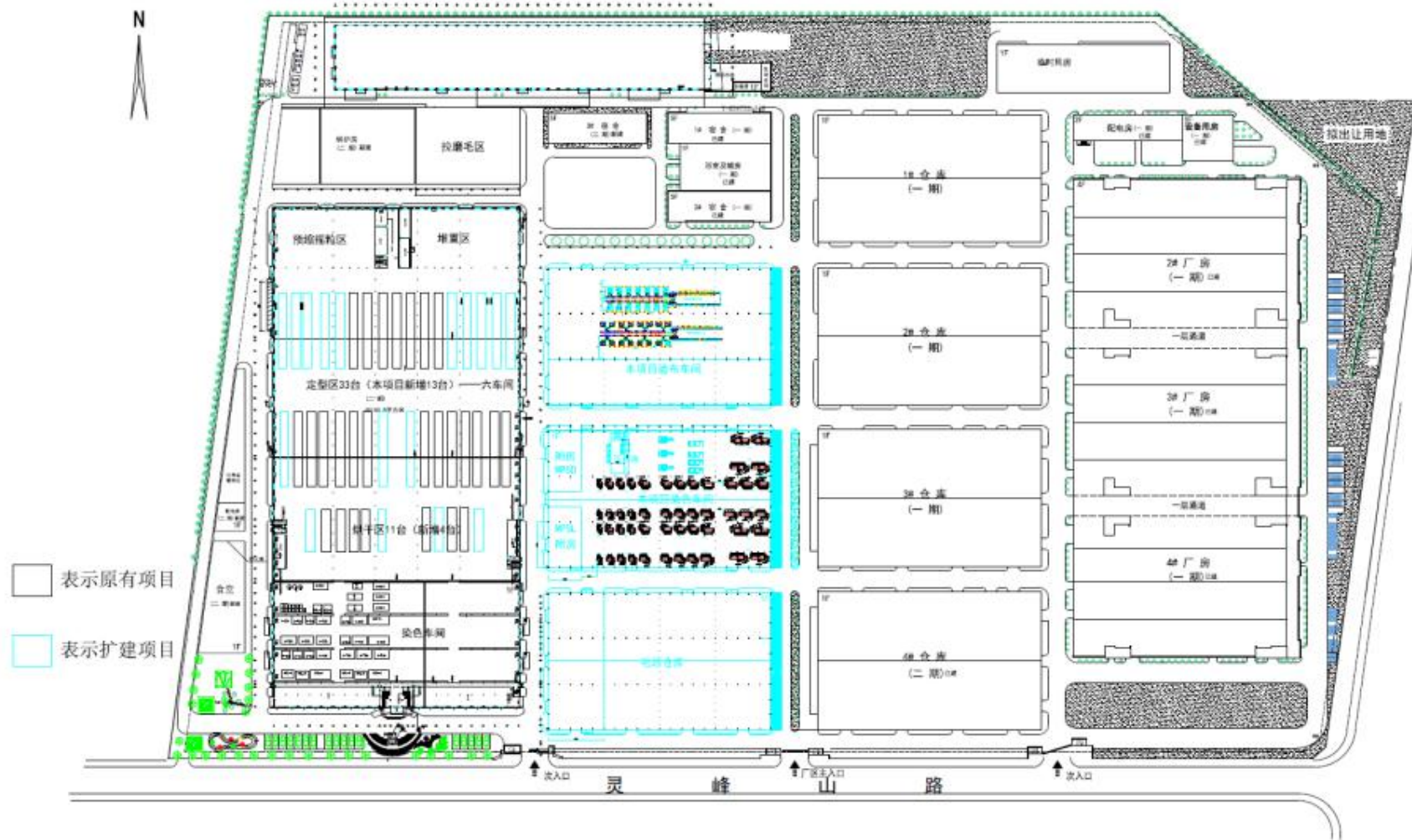


图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项目第一阶段实际高档面料产能为 18000 吨/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新增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批复	第一阶段实际产能
全棉	t/a	10640	10640	6840
涤棉	t/a	11760	11760	7560
全涤	t/a	5600	5600	3600
合计	t/a	28000	28000	18000

3.2.2 工程建设组成

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 439 亩，保持不变，利用现有三幢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原 5#仓库	共一层，验布车间设四条验布生产线，30 台验布机	一致	原厂房利用
2	原 6#仓库	共一层，染色车间新增染色机 59 台	一致	原厂房利用
3	原 7#仓库	共一层，小毛坏车间存放坯布原材料	一致	原厂房利用
4	原 6#厂房	共一层，原项目定型车间，新增 13 台定型机、4 台烘干机	第一阶段新增 4 台定型机，不新增烘干机	与原厂房混用
二、公用与辅助工程				
1	供水	由区块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原有依托
2	供气	本项目所用的天然气采用管道引入		原有依托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产废水通过富春江路绿化带下的专管排入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进入中水回用工程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宁波申洲针织厂区内	一致	原有依托
4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北仑供电局统筹安排解决	一致	原有依托

5	供热	新增天然气锅炉 2 台，1 用 1 备	一致	新增
		染色加热蒸汽由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给	一致	原有依托

三、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高温定型废气通过“纤维床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由车间外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常温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处理后尾气由车间外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处理后尾气由车间外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尾气直接由 3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台高温定型机废气通过纤维床过滤处理后尾气由车间外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 台高温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通过纤维床过滤处理后尾气由车间外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台锅炉的天然气燃烧采用内置低氮燃烧器，然后经 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增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生产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接至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处理，依托申洲针织现有 1 套处理能力为 60000t/d 的污水处置装置和 1 套 15000t/d 的中水回用装置。	一致	原有依托
3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一致	新增
4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一致	原有依托

四、依托工程

1	废水	公司总部建有 1 套处理能力为 60000t/d 的污水处置装置和 1 套 15000t/d 的中水回用装置	一致	/
2	应急水池	现有项目将 1080m ³ 的生产废水集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角	一致	/
3	固废	企业建有 1 间 5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致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3。

表 3.2-3 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数量 (台)	备注
1	染色机	BRAZZOLE3	5	5	/
2	染色机	BRAZZOLE2	3	3	/
3	染色机	THIES5	8	8	/
4	染色机	THIES4	10	10	/
5	染色机	THIES3	16	16	/

6	染色机	THIES2	12	12	/
7	染色机	THIES1	4	4	/
8	中样机	ALLFIT-120	1	1	/
9	定型机	MONFNCS328	13	4	第一阶段 3 台高温定型机、1 台常温定型机
10	烘干机	SANTASHRINK	4	0	第一阶段无烘干机
11	剖幅轧水机	TGLE	3	3	/
12	理布机	HC-ASS-2500	7	7	/
13	验布机	HC-1600	30	30	/
14	天然气锅炉	YY(Q)W-14000YQ	2	2	/
15	空压机	MM250-W/C	1	1	/

本项目新增各类染色设备 59 台，合计缸容 46170kg，具体见表 3.2-4。

表 3.2-4 本项目染色设备具体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容量 (kg)	数量 (台)	设计浴比	合计缸容 (kg)
1	染色机	BRAZZOLE3	750	5	1:4~1:6	3750
2	染色机	BRAZZOLE2	500	3	1:4~1:6	1500
3	染色机	THIES5	1500	8	1:4~1:6	12000
4	染色机	THIES4	1000	10	1:4~1:6	10000
5	染色机	THIES3	750	16	1:4~1:6	12000
6	染色机	THIES2	500	12	1:4~1:6	6000
7	染色机	THIES1	200	4	1:4~1:6	800
8	中样机	ALLFIT-120	120	1	1:4~1:6	120
合计			/	59	/	46170

3.3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料消耗具体见表 3.3-7。

表 3.3-7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备注
1	毛坯布 (全棉)	11760	7560	-	-
2	毛坯布 (涤棉)	10640	6840	-	-
3	毛坯布 (全涤)	5600	3600	-	-
4	活性染料	632	406	纸箱 25kg	均三类活性基染料、复合活性基染料
5	分散染料	236	152	纸箱 25kg	偶氮类分散染料、杂环类

					分散染料等
6	酸性染料	25	16	塑料桶 25kg	-
7	分散均染剂	19	12	塑料桶 25kg	-
8	螯合剂	155	100	塑料桶 1t	羟基亚乙基二磷酸 10%，聚丙烯酸 10%，氢氧化钠 10%，水 50%
9	保湿剂	41	26	编织袋 25kg	-
10	保险粉	306	197	铁桶 50kg	连二亚硫酸钠
11	冰醋酸	210	135	塑料桶 125kg	乙酸
12	剥固剂	48	31	塑料桶 125kg	-
13	除油剂	158	102	塑料桶 25kg	-
14	纯碱	1841	1184	编织袋 50kg	-
15	醋酸钠	28	18	编织袋 50kg	-
16	大苏打	71	46	编织袋 25kg	-
17	固色剂	434	279	塑料桶 1t	纯碱 50%，氢氧化钠 20%，磷酸三钾 30%
18	硅油	63	41	塑料桶 50kg	-
19	精练剂	235	151	塑料桶 120kg	-
20	练漂剂	40	26	塑料桶 50kg	-
21	氯化钙	25	16	编织袋 25kg	-
22	柠檬酸	42	27	塑料桶 120kg	-
23	片碱	461	296	编织袋 25kg	-
24	染色助剂	534	343	塑料桶 120kg	-
25	染浴宝	15	10	塑料桶 25kg	-
26	柔软剂	1600	1029	塑料桶 1t	乳化剂 10%，氨基硅油 20%，冰醋酸 5%，水 65%
27	渗透剂	182	117	塑料桶 120kg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0%，水 60%
28	27.5%双氧水	748	481	塑料桶 1.1t	过氧化氢
29	特殊助剂	546	351	塑料桶 50kg	-
30	元明粉	8791	5651	编织袋 50kg	硫酸钠
31	皂洗剂	376	242	编织袋 25kg	有机盐、无机盐、磷酸盐、碳酸盐等
32	增白剂	7	4.5	编织袋 25kg	水性增白剂
33	整理剂	250	160.71	编织袋 25kg	-
34	导热油	2.8	1.8	/	循环使用量约 80t

注：项目的辅料均由供应商根据每日生产用量进行配送，不设置专门的助剂仓库。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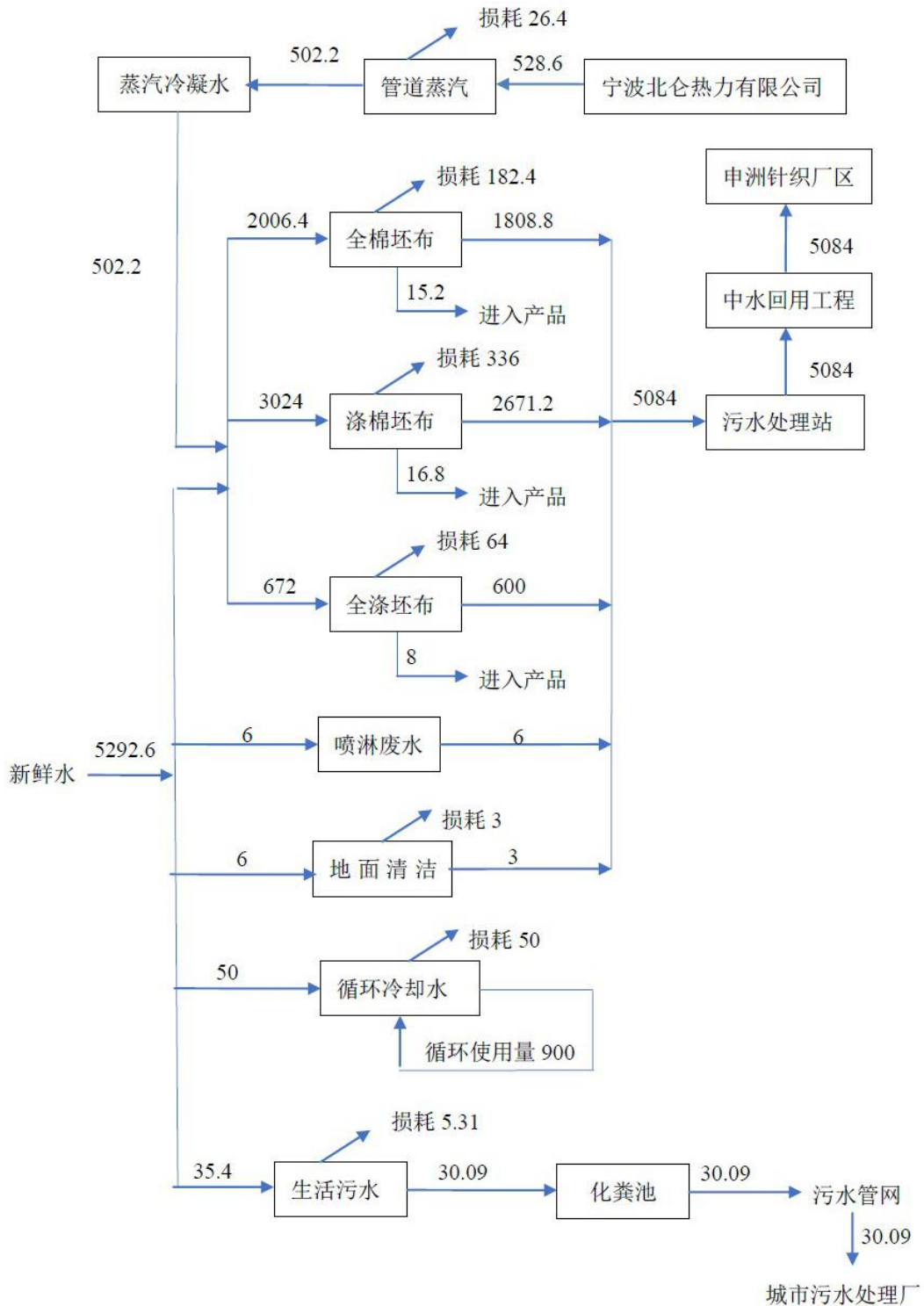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h)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包括全棉坯布染色、涤棉坯布染色、全涤坯布染色；经染色后的各类坯布进入后整理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3.5-1~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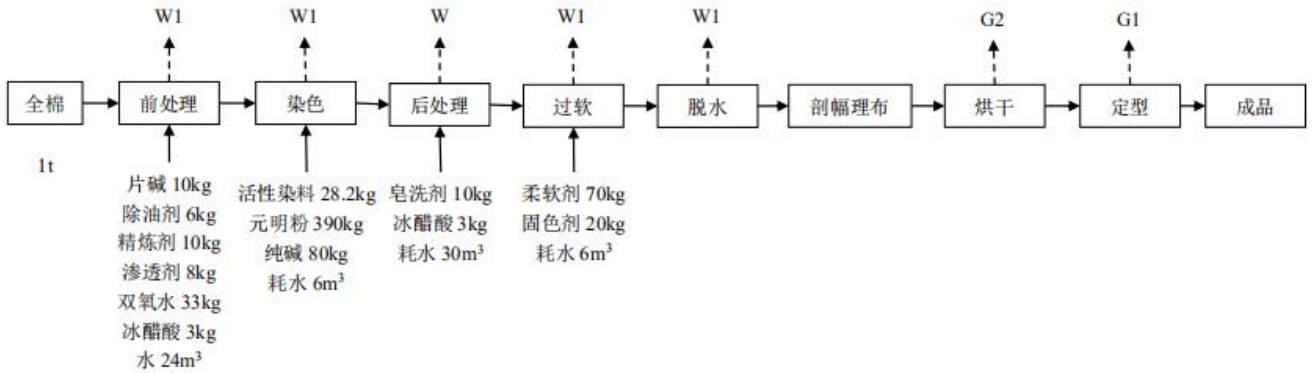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棉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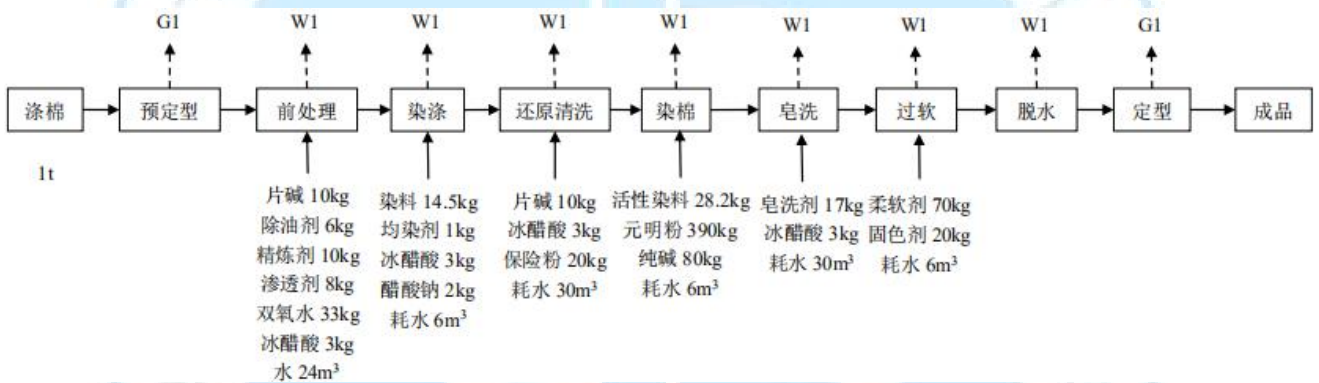


图 3.5-2 涤棉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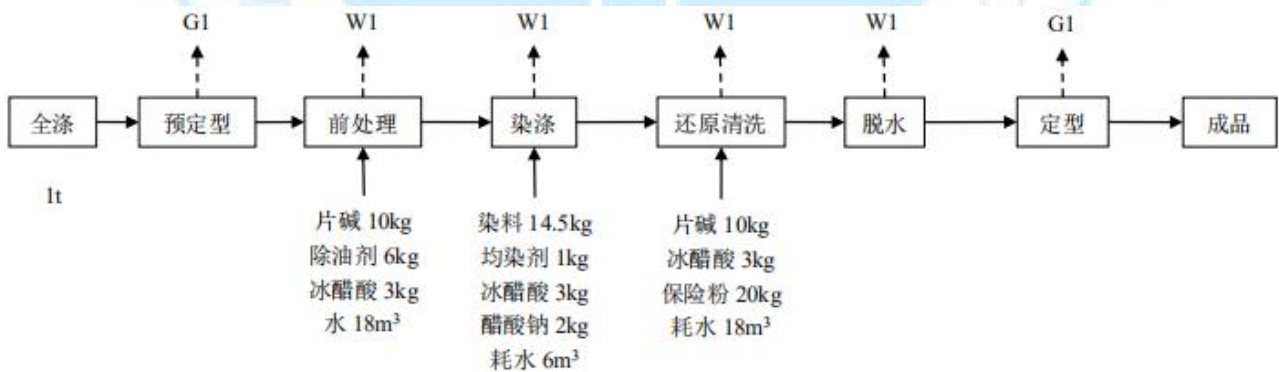


图 3.5-3 全涤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棉坯布染色工艺流程

全棉坯布整个染色过程需 360 分钟。全棉坯布首先进行前处理，采用双氧水、片碱等助剂，经过 90℃保温 20min。经过 3 次水洗后进行染棉：加入水，通蒸汽升温至 60℃，加入元明粉、染料保温 20min，再加入纯碱进行固色，保温 50min，对样、放水，完成染棉工序。染棉后加入冰醋酸中和一次，再水洗 1 次，然后加入皂洗剂升温至 80℃皂洗，保温 20min。经过 3 道水洗后，最后加入柔软剂、固色剂进行固色柔软。完成染色后的坯布经脱水后可进入后整理工序。

（2）涤棉坯布染色工艺流程

涤棉混纺布染整过程与全棉布类似，主要区别是涤棉针织布染色分两步进行，先高温染涤，再常温染棉，整个染色过程需 480min。经过预定型后的涤棉坯布首先经过前处理漂底，水洗 3 道后进入染涤工序，染涤后经过还原清洗后进入染棉工序。染棉后经过 1 道水洗，再经冰醋酸中和一次，再水洗一次，然后加入皂洗剂升温至 80℃皂洗，保温 20min，皂洗后再经过 2 道水洗，最后加固色剂、柔软剂进行固色柔软。完成染色后的坯布经脱水后可进入后整理工序。

（3）全涤坯布染色工艺流程

全涤布染色过程较为简单，一般整个染色过程需 240min。经过预定型后的全涤坯布首先经过前处理漂底，采用片碱、冰醋酸、除油剂等助剂，水洗 2 道后进入染涤工序，染涤后经过还原清洗后再经 2 道水洗即完成染色。完成染色后的坯布经脱水后可进入后整理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内容一致，第一阶段高档面料生产规模为 18000 吨/年，在环评及批复允许范围内，项目第一阶段定型机共 4 台（3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无烘干机，2 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纤维床过滤净化装置，锅炉燃气废气在低氮燃烧器的基础上增加了 SCR 装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格栅集水池，然后通过富春江路的专用管道接入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申洲针织厂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至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专用管道路线见图 4.1-1。



图 4.1-1 专用管道路线图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60000t/d，中水回用系统设计规模为 15000t/d，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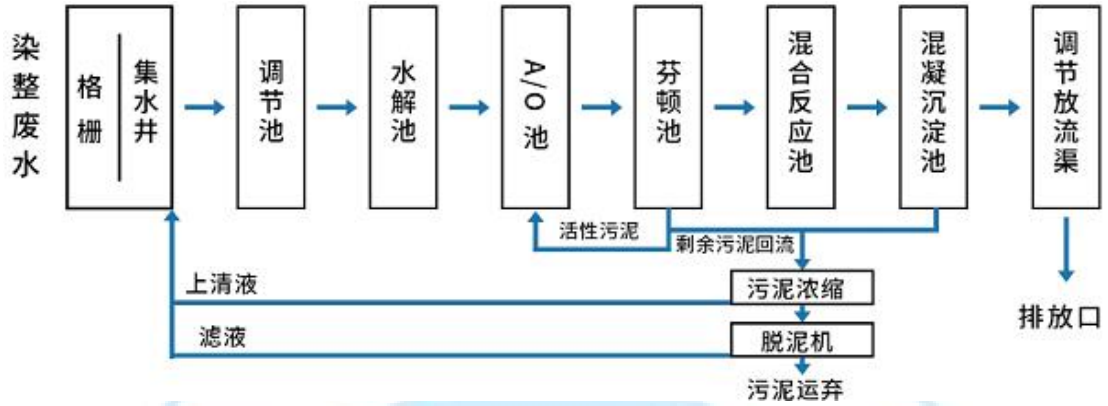


图 4.1-2 申洲针织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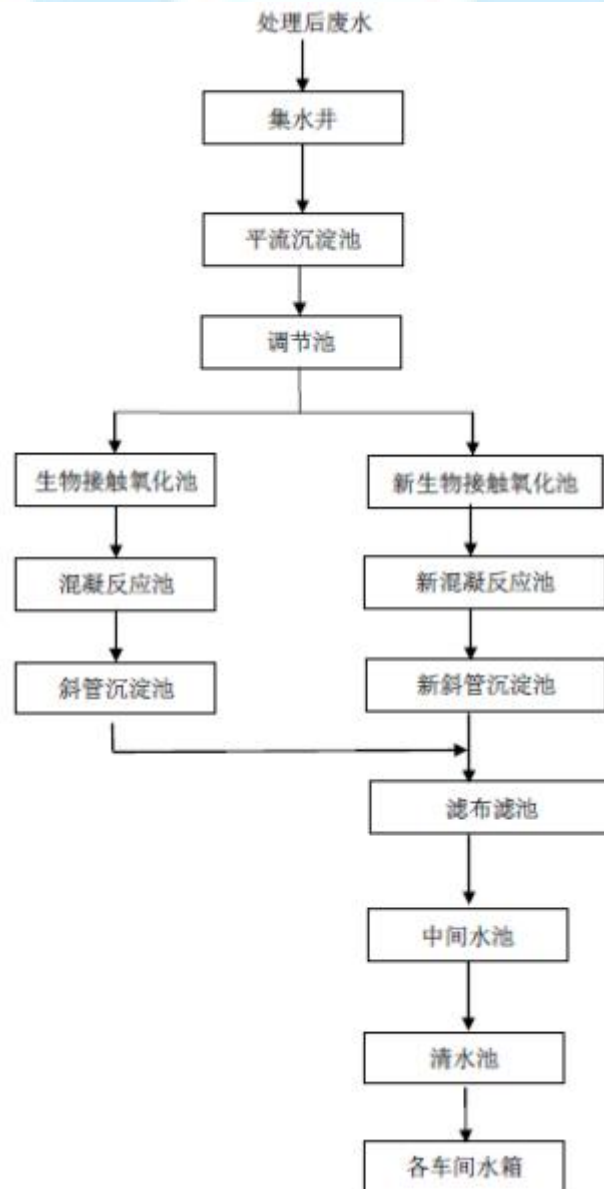


图 4.1-2 申洲针织中水回用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醋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共 4 台定型机，其中 2 台高温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至纤维床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至纤维床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 2 台天然气锅炉，1 用 1 备，天然气燃烧采用内置低氮燃烧器，然后经 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坯布染色工艺需用到冰醋酸，产生的醋酸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排放来改善车间环境。

第一阶段未新增烘干机，故无新增烘干废气。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1	2 台高温定型机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油烟、臭气浓度	纤维床过滤净化	22m 排气筒排放
2	1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油烟、臭气浓度	纤维床过滤净化	22m 排气筒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CR	32m 排气筒排放
4	醋酸废气	乙酸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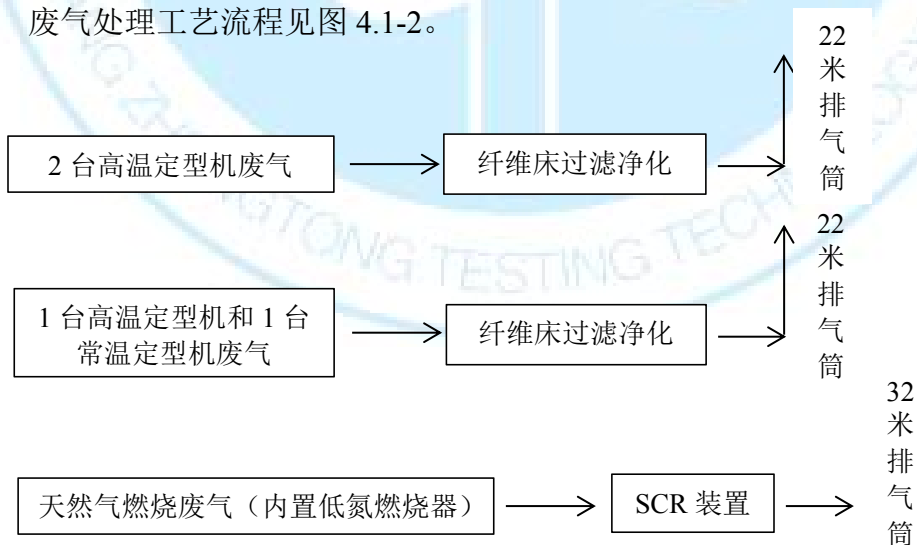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高振动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废纤维、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废油、废纤维、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房内，危险废物统一由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拆卸的废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数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油（油渣）	废气处理、导热油过滤	危险固废	900-210-08	6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纤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3.8	
3	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3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装	/	/	10	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5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项目依托生产废水集水井兼作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080m³，能够满足应急所需。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0-050-M。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申洲针织现有排放口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pH 值、COD、氨氮、总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5.2%，与环评相比，第一阶段定型机为 4 台，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为 2 套。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定型废气：2 套纤维床过滤净化装置+22 米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内置低氮燃烧器+SCR+32m 排气筒排放	1000
2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道	10
		中水回用工程改造	20
3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10
4	固废治理	危废处置	5
合计		—	104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建〔2019〕19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7 亿元，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 3 幢，购置染色机（59 台，缸容 46170kg）、定型机、烘干机、验布机等设备（具体设备数量、规格见环评报告书），实施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具体加工产品包括：全棉毛坯布加工 11760t/a，涤棉毛坯布加工 10640t/a，全涤毛坯布加工 5600t/a。	企业第一阶段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 3 幢，购置染色机（59 台，缸容 46170kg）、定型机（4 台）、验布机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全棉毛坯布加工 6840t/a，涤棉毛坯布加工 7560t/a，全涤毛坯布加工 3600t/a。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高温定型废气收集后经纤维床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中温定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两级酸碱洗涤塔除臭装置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厂区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醋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共 4 台定型机，其中 2 台高温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至纤维床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至纤维床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 2 台天然气锅炉，1 用 1 备，天然气燃烧采用内置低氮燃烧器，然后经 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坯布染色工艺需用到冰醋酸，产生的醋酸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排放来改善车间环境。</p> <p>第一阶段未新增烘干机，故无新增烘干废气。</p> <p>经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富春江路绿化带下的专用管道排入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两个修改单的限值后，再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厂区生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收集处理,项目新鲜用水、排放废水各管路均须安装可累计计量的流量装置，各生产车间也必须独立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p>	<p>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格栅集水池，然后通过富春江路的专用管道接入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申洲针织厂区。</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p> <p>项目各管路安装流量计，生产车间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p> <p>经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其中沾有染料、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纤维丝、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按要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废纤维、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p> <p>废油、废纤维、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房内，危险废物统一由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定期</p>

<p>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厂区内暂存场所的污染防治工作。</p>	<p>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拆卸的废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严防噪声扰民。</p>	<p>噪声防治措施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高振动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经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总排口（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厂区），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按规范设置，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申洲针织现有排放口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pH 值、COD、氨氮、总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大千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207.4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为 165.9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20.7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8.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6t/a、烟粉尘排放量为 4.6t/a、VOC 排放量为 26.5t/a；全厂（包括申洲针织厂区、大千厂区、裁片印花车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5.5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为 844.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05.5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70.3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0.1t/a、烟粉尘排放量为 22.7t/a。</p>	<p>根据核算，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未对其它非本项目及非本厂区的排放量进行核算。</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项目依托生产废水集水井兼作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080m³，能够满足应急所需。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0-050-M。</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根据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项目概况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峰山路 695 号，本项目拟投资 2.7 亿，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 3 幢，购置染色机、定型机、烘干机、验布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线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高温定型废气	油烟、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纤维床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尾气由车间外 22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油烟处理效率 80%。
	常温定型废气	油烟、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尾气由车间外 22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85%，油烟处理效率 80%。
	烘干废气	颗粒物、油烟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尾气由车间外 22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醋酸废气	醋酸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排放来改善车间环境
	燃气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直接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通过富春江路绿化带下的专用管道接入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全部进入中水回用工程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申洲针织厂区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两个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如可选用低噪声风机、冷却塔等；对设备加装隔声罩，设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防振、减振基础；对冷却塔设置落水消能器；对风机和水泵采取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以及采取减震基础等措施；风机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做好生产厂房的隔声、吸声处理，降低车间内混响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噪声管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设置要求
	废包装桶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设置要求
	废活性炭		
	废纤维		
废油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议

1、企业必须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产品的能耗，同时建议企业不断的对工艺进行探索和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项目投产运行后及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质量体系认证，以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必须重视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完善管理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位于宁波北仑大碶灵峰山路 695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

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意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建〔2019〕1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审批意见全文摘录如下：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北仑分局初审意见（仑环〔2019〕44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为适应市场变化，解决染整加工能力不足问题，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7 亿元，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 3 幢，购置染色机（59 台，缸容 46170kg）、定型机、烘干机、验布机等设备（具体设备数量、规格见环评报告书），实施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具体加工产品包括：全棉毛坯布加工 11760t/a，涤棉毛坯布加工 10640t/a，全涤毛坯布加工 5600t/a。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高温定型废气收集后经纤维床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中温定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

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两级酸碱洗涤塔除臭装置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厂区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富春江路绿化带下的专用管道排入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两个修改单的限值后，再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厂区生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须采用明管明沟密闭方式收集处理，项目新鲜用水、排放废水各管路均须安装可累计计量的流量装置，各生产车间也必须独立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其中沾有染料、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纤维丝、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按要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厂区内暂存场所的污染防护工作。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总排口（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厂区），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大千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207.4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为 165.9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20.7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8.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6t/a、烟粉尘排放量为 4.6t/a、VOC 排放量为 26.5t/a；全厂（包括申洲针织厂区、大千厂区、裁片印花车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5.5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为 844.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05.5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70.3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0.1t/a、烟粉尘排放量为 22.7t/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申洲针织厂区，申洲针织污水站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两个修改单；

表 6.1-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8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4	悬浮物	50	
5	色度	50	
6	氨氮	10	
7	总氮	15	
8	总磷	0.5	
9	二氧化氯	0.5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2	
11	硫化物	0.5	
12	总锑[1]	0.1	
13	苯胺类	不得检出（1.0）[2]	
14	六价铬	不得检出（0.5）[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纱线、针织物	85	

注：[1]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增设总锑排放控制要求，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限值均为 0.10mg/L；

[2]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暂缓执行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括号内为表 1 标准限值，目前企业执行括号内限值。

回用水水质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 01107-2011），企业制定了严于上述两个标准的自控标准。

表 6.1-2 企业回用水水质控制指标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单位	FZ/T 01107-2011 标准	企业设定的水质指标
pH	/	6.5~8.5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0
悬浮物	mg/L	≤30	≤20
色度	稀释倍数	≤25	≤10
铁	mg/L	≤0.3	≤0.3
锰	mg/L	≤0.2	≤0.2
总硬度	mg/L	≤450	≤450
余氯	mg/L	-	≤0.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8	20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染整油烟		10		/
VOCs		30 (60)		4.0*
臭气浓度		200		2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从严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限值：50mg/m³。

表 6.2-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

(2) 无组织废气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 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未作规定，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醋酸由于无国家排放标准，其排放速率拟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进行计算，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标准》（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

表 6.2-4 醋酸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醋酸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表 6.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
氨	1.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大千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207.4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为 165.9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20.7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8.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6t/a、烟粉尘排放量为 4.6t/a、VOC 排放量为 26.5t/a；全厂（包括申洲针织厂区、大千厂区、裁片印花车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5.5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为 844.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05.5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70.3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0.1t/a、烟粉尘排放量为 22.7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申洲针织厂区，故不新增废水总量；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为 1.1t/a，NO_x 为 12.348t/a，烟粉尘为 1.98t/a，VOCs 为 7.07t/a。

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 大千纺织厂区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 全部厂区总排放量
废水量	0	2074072	10554589
COD	0	165.93	844.36
氨氮	0	20.74	105.55
氮氧化物	12.348	28.908	170.308
二氧化硫	1.1	2.575	10.14
烟粉尘	1.98	4.635	22.74
VOCs	7.07	26.51	/

注：本次验收仅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集水池	pH 值、COD、BOD ₅ 、SS、色度、	4 次/天，共 2 天
	申洲公司 污水站排放口	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AOX、 硫化物、苯胺类、总锑、六价铬	4 次/天，共 2 天
回用水	申洲公司 中水回用系统	pH 值、COD、SS、色度、铁、锰、 总硬度、余氯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 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台高温定型机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染整油烟、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1 台高温及 1 台常温定 型机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染整油烟、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锅炉燃气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醋酸、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定型机车间门 口外 1m,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申洲公司 污水站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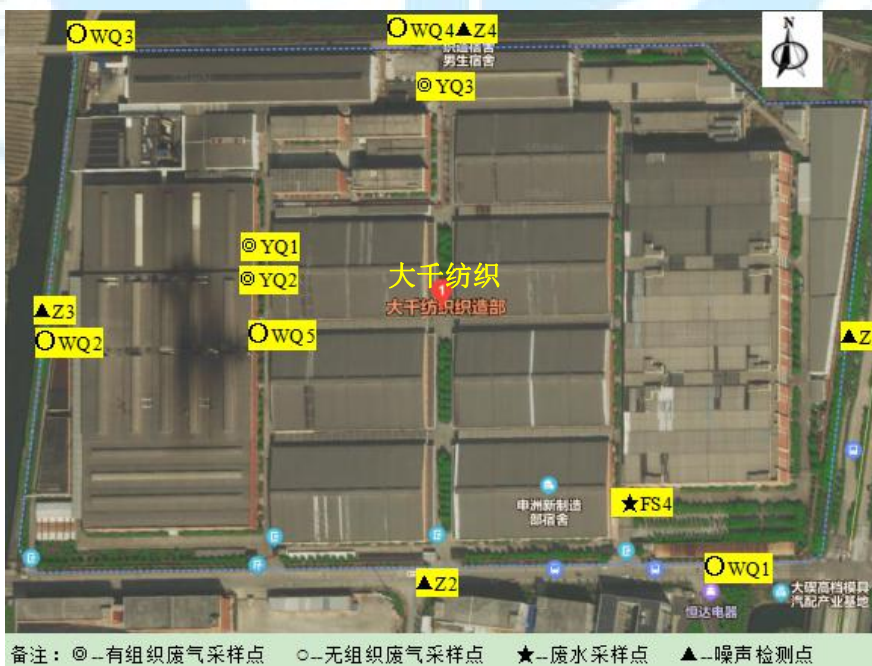
7.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7.4 监测点位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7.4-1 采样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硫化物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含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企业年工作 350 天，采取三班制 24h 工作制，主要从事全棉、全涤、涤棉等高档面料的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信息，当日全厂实际产量为 128 吨、124 吨（含原有项目及本项目，原项目日产能 80 吨/日）。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建设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产品名称	高档面料（全棉、全涤、涤棉）	
原有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28000 吨/年	
本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28000 吨/年	
本项目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18000 吨/年	
工作时间	三班制 24h 生产，年工作 350 天	
当日全厂实际产量	128 吨	124 吨
全厂生产负荷	97.4%	94.3%
去除原有项目 80 吨 /日产能后，本项目 当日实际产量	48 吨	44 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 产负荷	93.3%	85.6%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注：生产负荷（%）=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第一阶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9.2-1~4。

表9.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S1 生产废水集水池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63	7.68	7.65	7.66	-
化学需氧量（mg/L）	1.69×10 ³	1.67×10 ³	1.72×10 ³	1.65×10 ³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43	549	551	538	-
悬浮物（mg/L）	190	172	184	180	-
色度（倍）	64	64	64	64	-
氨氮（mg/L）	18.6	16.6	17.1	18.2	-
总氮（mg/L）	21.0	22.7	19.4	20.3	-
总磷（mg/L）	6.67	6.89	6.64	6.74	-
二氧化氯（mg/L）	0.31	0.36	0.45	0.38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mg/L）	4.87	4.92	4.91	4.97	-
硫化物（mg/L）	0.051	0.047	0.046	0.049	-
苯胺类（mg/L）	3.44	3.30	3.50	3.36	-
镉（mg/L）	4.8×10 ⁻³	5.3×10 ⁻³	3.0×10 ⁻³	3.5×10 ⁻³	-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
采样点位	FS2 申洲公司污水站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53	7.52	7.51	7.53	6-9
化学需氧量（mg/L）	66	63	75	69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5	14.3	16.8	15.6	20
悬浮物（mg/L）	12	14	11	12	50
色度（倍）	8	8	8	8	50
氨氮（mg/L）	7.34	7.10	7.25	7.57	10

总氮 (mg/L)	7.48	7.59	7.68	7.78	15
总磷 (mg/L)	0.34	0.35	0.37	0.36	0.5
二氧化氯 (mg/L)	<0.09	<0.09	<0.09	<0.09	0.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mg/L)	0.576	0.586	0.592	0.583	1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苯胺类 (mg/L)	0.08	0.09	0.07	0.08	1.0
镉 (mg/L)	5.0×10^{-4}	4.0×10^{-4}	4.0×10^{-4}	3.0×10^{-4}	0.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表9.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S3 申洲公司中水回水系统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64	7.68	7.63	7.62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3	25	31	50
悬浮物 (mg/L)	8	8	10	9	20
色度 (倍)	2	2	2	2	10
总氯 (mg/L)	0.080	0.087	0.078	0.082	0.2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3
锰 (mg/L)	0.10	0.11	0.09	0.09	0.2
总硬度 (mg/L)	160	150	155	161	450
采样点位	FS4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86	7.86	7.89	7.8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81	195	1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1	47.9	48.7	47.5	300
悬浮物 (mg/L)	26	28	24	23	400
氨氮 (mg/L)	32.5	29.7	30.8	31.4	45
总磷 (mg/L)	4.40	4.32	4.50	4.44	8
石油类 (mg/L)	1.63	1.64	1.75	1.49	20

表9.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S1 生产废水集水池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65	7.69	7.68	7.67	-
化学需氧量（mg/L）	1.62×10 ³	1.64×10 ³	1.66×10 ³	1.60×10 ³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6	534	539	528	-
悬浮物（mg/L）	204	186	190	208	-
色度（倍）	64	64	64	64	-
氨氮（mg/L）	19.2	18.1	16.7	18.4	-
总氮（mg/L）	22.6	25.1	24.7	24.3	-
总磷（mg/L）	7.02	6.70	7.27	7.16	-
二氧化氯（mg/L）	0.43	0.54	0.45	0.38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mg/L）	4.67	4.85	4.99	4.95	-
硫化物（mg/L）	0.046	0.042	0.044	0.047	-
苯胺类（mg/L）	3.36	3.44	3.30	3.27	-
锑（mg/L）	3.6×10 ⁻³	3.7×10 ⁻³	3.7×10 ⁻³	3.7×10 ⁻³	-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
采样点位	FS2 申洲公司污水站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53	7.52	7.54	7.53	6-9
化学需氧量（mg/L）	74	68	76	63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9	17.1	16.8	17.5	20
悬浮物（mg/L）	13	15	11	12	50
色度（倍）	8	8	8	8	50
氨氮（mg/L）	8.65	8.94	8.76	8.71	10
总氮（mg/L）	9.70	10.3	11.2	9.54	15
总磷（mg/L）	0.38	0.37	0.36	0.38	0.5
二氧化氯（mg/L）	<0.09	<0.09	<0.09	<0.09	0.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mg/L）	0.572	0.598	0.627	0.603	1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苯胺类 (mg/L)	0.10	0.09	0.11	0.10	1.0
锑 (mg/L)	2.6×10^{-3}	2.5×10^{-3}	2.5×10^{-3}	2.6×10^{-3}	0.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表9.2-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S3 申洲公司中水回水系统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9	7.62	7.64	7.63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9	33	35	50
悬浮物 (mg/L)	9	10	9	8	20
色度 (倍)	2	2	2	2	10
总氯 (mg/L)	0.087	0.082	0.078	0.080	0.2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3
锰 (mg/L)	0.11	0.12	0.11	0.13	0.2
总硬度 (mg/L)	160	150	155	161	450
采样点位	FS4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84	7.83	7.82	7.8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93	175	18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1	47.6	49.1	47.3	300
悬浮物 (mg/L)	26	25	22	26	400
氨氮 (mg/L)	33.7	31.7	32.2	32.9	45
总磷 (mg/L)	4.50	4.40	4.56	4.46	8
石油类 (mg/L)	1.58	1.60	1.68	1.51	20

废水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氯、AOX、硫化物、苯胺类、总锑、六价铬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两个修改单所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中水回水系统回用水质 pH 值、COD_{Cr}、SS、色度、铁、锰、总硬度、余氯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企业自控标准限值（严于《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 01107-201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SS、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9.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表 9.2-5~8。

表 9.2-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4#35#定型机废气排放口（YQ1）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6.9	0.073	5.8	0.065	7.2	0.083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7.11	0.075	4.74	0.053	4.50	0.052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		174		130		2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52		52		53		/
	废气流速 m/s	3.1		3.3		3.4		/
	废气流量 m ³ /h	1.26×10 ⁴		1.34×10 ⁴		1.38×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10 ⁴		1.12×10 ⁴		1.15×10 ⁴		/
	废气含湿量%	4.5		4.3		4.3		/
油烟		0.5	5.5×10 ⁻³	0.4	4.5×10 ⁻³	0.4	4.4×10 ⁻³	10
烟气	废气温度℃	52		52		52		/

参数	废气流速 m/s	3.2		3.3		3.3		/
	废气流量 m ³ /h	1.30×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
	废气含湿量%	4.4		4.3		4.3		/
采样位置		36#37#定型机废气排放口（YQ2）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7	0.31	8.1	0.44	7.5	0.39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00	0.054	1.16	0.063	1.01	0.052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		174		174		2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65		65		66		/
	废气流速 m/s	16.4		16.5		16.2		/
	废气流量 m ³ /h	6.68×10 ⁴		6.72×10 ⁴		6.60×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5.37×10 ⁴		5.40×10 ⁴		5.19×10 ⁴		/
	废气含湿量%	3.8		3.9		3.8		/
油烟		1.2	0.065	1.3	0.070	1.4	0.074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65		65		65		/
	废气流速 m/s	16.5		16.4		16.1		/
	废气流量 m ³ /h	6.71×10 ⁴		6.68×10 ⁴		6.56×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5.39×10 ⁴		5.36×10 ⁴		5.27×10 ⁴		/
	废气含湿量%	3.8		3.7		3.8		/

表 9.2-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34#35#定型机废气排放口（YQ1）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4.9	0.053	5.6	0.064	3.8	0.045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5.47	0.060	5.40	0.062	4.82	0.057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		130		174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53		54		53	
	废气流速 m/s	3.2		3.4		3.5	
	废气流量 m ³ /h	1.30×10 ⁴		1.38×10 ⁴		1.4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15×10 ⁴		1.19×10 ⁴	
	废气含湿量%	4.4		4.4		4.4	
油烟		0.5	5.6×10 ⁻³	0.5	5.7×10 ⁻³	0.6	7.1×10 ⁻³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53		53		52	
	废气流速 m/s	3.3		3.3		3.5	
	废气流量 m ³ /h	1.34×10 ⁴		1.35×10 ⁴		1.4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3×10 ⁴		1.19×10 ⁴	
	废气含湿量%	4.4		4.4		4.4	
采样位置		36#37#定型机废气排放口（YQ2）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7.1	0.38	5.3	0.29	6.6	0.35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57	0.085	1.53	0.083	1.94	0.10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174		130		2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66		67		65		/
	废气流速 m/s	16.5		16.7		16.4		/
	废气流量 m ³ /h	6.72×10 ⁴		6.80×10 ⁴		6.68×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5.39×10 ⁴		5.43×10 ⁴		5.27×10 ⁴		/
	废气含湿量%	3.9		3.9		4.0		/
油烟		1.7	0.091	1.4	0.076	1.5	0.079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66		66		65		/
	废气流速 m/s	16.4		16.6		16.4		/
	废气流量 m ³ /h	6.69×10 ⁴		6.76×10 ⁴		6.66×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5.37×10 ⁴		5.42×10 ⁴		5.26×10 ⁴		/
	废气含湿量%	3.9		4.0		4.0		/

表 9.2-7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YQ3）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32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9	2.3	1.8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2.2	2.7	2.1	20
排放速率（kg/h）	0.058	0.079	0.06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4	-	-	50
排放速率（kg/h）	0.092	0.051	0.05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3	3	3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10	0.11	/
废气温度 (°C)	85	85	88	/
废气流速 (m/s)	2.3	2.6	2.9	/
废气流量 (m³/h)	4.20×10 ⁴	4.69×10 ⁴	5.16×10 ⁴	/
标干流量 (m³/h)	3.06×10 ⁴	3.42×10 ⁴	3.74×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3.8	3.7	3.7	/
废气含氧量 (%)	6.2	6.1	6.2	/

表 9.2-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 (YQ3)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排气筒高度	32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2.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1.8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2	0.07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5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5	4	5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14	0.11	/
废气温度 (°C)	82	84	83	/
废气流速 (m/s)	2.3	2.6	2.9	/
废气流量 (m³/h)	4.18×10 ⁴	4.68×10 ⁴	5.13×10 ⁴	/
标干流量 (m³/h)	3.08×10 ⁴	3.44×10 ⁴	3.76×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3.6	3.5	3.7	/
废气含氧量 (%)	6.3	6.1	6.2	/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 2 台高温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限值（5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表 9.2-10~11。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月30日 第一次	6月30日 第二次	6月30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3	0.53	0.52	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65	0.68	0.69	
WQ3 厂界下风向 3#		0.70	0.69	0.70	
WQ4 厂界下风向 4#		0.82	0.85	0.84	
WQ5 定型机车间门口 外 1m		0.64	0.62	0.61	6
WQ1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W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233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317	0.350	0.333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67	0.300	0.283	
WQ4 厂界下风向 4#		0.283	0.267	0.367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6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6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0.006	0.007	0.006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0.006	0.006	<0.006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3	0.04	0.03	1.5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0.09	0.10	0.11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0.13	0.15	0.12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0.20	0.18	0.18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11	13	13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11	13	13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10	<10	<10	
WQ1 厂界上风向 1#	乙酸 (mg/m ³)	<0.2	<0.2	<0.2	0.8
WQ2 厂界下风向 2#		<0.2	<0.2	<0.2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	<0.2	<0.2	
WQ4 厂界下风向 4#		<0.2	<0.2	<0.2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1日 第一次	7月1日 第二次	7月1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9	0.55	0.57	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62	0.66	0.68	
WQ3 厂界下风向 3#		0.67	0.64	0.6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82	0.83	0.81	
WQ5 定型机车间门口 外 1m		0.59	0.60	0.60	6
WQ1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W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33	0.20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233	0.317	0.267	
WQ3 厂界下风向 3#		0.300	0.250	0.31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283	0.333	0.250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6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6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0.006	0.006	<0.006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0.006	<0.006	<0.006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5	0.05	0.07	1.5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0.13	0.12	0.11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0.18	0.16	0.15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0.20	0.22	0.19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10	11	<10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13	13	13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11	11	<10	
WQ1 厂界上风向 1#	乙酸 (mg/m ³)	<0.2	<0.2	<0.2	0.8
WQ2 厂界下风向 2#		<0.2	<0.2	<0.2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	<0.2	<0.2	
WQ4 厂界下风向 4#		<0.2	<0.2	<0.2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9.2-12。

表 9.2-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	29.4	101.32	2.5	东南	晴
	第二次	30.9	100.98	2.4	东南	晴
	第三次	31.4	100.34	2.5	东南	晴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一次	29.6	101.06	2.6	东南	晴
	第二次	30.8	100.84	2.5	东南	晴
	第三次	31.6	100.24	2.4	东南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醋酸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检出限 0.2mg/m³）。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四周的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2-13。

表 9.2-1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噪声类型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2021 年 6 月 30 日 9:50-10:19	59.7	65	2021 年 6 月 30 日 22:19-22:45	50.5	55
Z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61.2			51.0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61.1			50.7	
Z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60.9			51.0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2021 年 7 月 1 日 9:45-10:09	61.1	65	2021 年 7 月 1 日 22:10-22:36	51.2	55
Z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61.7			51.4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61.8			50.9	
Z4 厂界北侧	声源类型		61.6			52.4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噪声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申洲针织厂区，故不新增废水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为 1.1t/a，NO_x 为 12.348t/a，烟粉尘为 1.98t/a，VOCs 为 7.07t/a。

本次验收仅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生产工况及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核算，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4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kg/h、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092kg/h（未检出数据不纳入计算），2 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 VOCs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0kg/h、0.073kg/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84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15。

表 9.2-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t)
氮氧化物	0.11	8400	0.924	12.348
二氧化硫	0.092	8400	0.7728	1.1
颗粒物	0.064	8400	0.5376	1.98
VOCs	0.060	8400	1.1172	7.07
	0.073	840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³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氯、AOX、硫化物、苯胺类、总锑、六价铬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两个修改单所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中水回水系统回用水质 pH 值、COD_{Cr}、SS、色度、铁、锰、总硬度、余氯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企业自控标准限值（严于《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 01107-201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SS、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 2 台高温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限值（5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6月30日至7月1日），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醋酸排放浓度均未检测（检出限 0.2mg/m³）。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四周的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6月30日至7月1日），本项目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1.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废纤维、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油、废纤维、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房内，危险废物统一由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拆卸的废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6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项目依托生产废水集水井兼作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080m³，能够满足应急所需。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2020-050-M。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申洲针织现有排放口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pH 值、COD、氨氮、总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1.7 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0.3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8-330206-17-03-076692-000		建设地点	宁波北仑大碶灵峰山路 695 号				
	行业类别	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757314, N29.882168				
	设计生产能力	28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建〔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736995952Q001P				
	验收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5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780434992F		验收监测时间	2021.6.30~7.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7728 t/a	1.1 t/a	-	-	-	-	-	
	烟 尘	-	-	-	-	-	0.5376 t/a	1.98 t/a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924 t/a	12.348 t/a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1.1172 t/a	7.07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立项文件

2018/10/17 备案项目底单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北仑区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10月1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206-17-03-076692-000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28000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灵峰山路695号						
	国标行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纺织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2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企国用（2012）第01454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3栋，购置染色机、定型机、烘干机、验布机等先进设备155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8000吨高档面料，年产值168000万元，利润18000万元，上缴税收162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超璐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2682177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北仑区甬江路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7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7000	0	26000	0	100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7000	0	270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0780434992F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灵峰山路695号		成立日期		2005-12-05		
	注册资金	7800万		币种		美元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加工、染色及后整理加工；高档服装的制造、加工。						
	企业负责人姓名	马建荣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626821776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项目变更情况	备案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http://118.178.119.221/IASP/jspui?jsp=xmba/badetail&projectid=ICPTGTQVCENCDD77B2760000F77E7FC6 1/2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建〔2019〕19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宁

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北仑分局初审意见（仑环〔2019〕44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为适应市场变化，解决染整加工能力不足问题，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7 亿元，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 3 幢，购置染色机（59 台，缸容 46170kg）、定型机、烘干机、验布机等设备（具体设备数量、规格见环评报告书），实施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具体加工产品包括：全棉毛坯布加工 11760t/a，涤棉毛坯布加工 10640t/a，全涤毛坯布加工 5600t/a。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高温定型废气收集后经纤维床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中温定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两级酸碱洗涤塔除臭装置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各种措施削减厂区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富春江路绿化带下的专用管道排入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两个修改单的限值后，再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厂区生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须采用明管明沟密闭方式收集处理，项目新鲜用水、排放废水各管路均须安装可累计计量的流量装置，各生产车间也必须独立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其中沾有染料、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纤维丝、废活性

炭属危险废物，应按要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厂区内暂存场所的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总排口（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厂区），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大千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207.4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为 165.9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20.7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8.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6t/a、烟粉尘排放量为 4.6t/a、VOC 排放量为 26.5t/a；全厂（包括申洲针织厂区、大千厂区、裁片印花车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5.5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为 844.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05.5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70.3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0.1t/a、烟粉尘排放量为 22.7t/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

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8月12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206-2020-050-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0736995952Q001P

单位名称：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甬江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甬江路18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峰山路695号，宁波市北仑区富春江路626号

行业类别：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95952Q

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

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9日

附件五：检测报告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33 号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152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网址： http://www.ztjkj.com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灵峰山路 695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灵峰山路 695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含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表 2 直接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修改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B 级
企业回用水水质控制指标由客户提供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6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产废水集水池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63	7.68	7.65	7.66	-
化学需氧量 (mg/L)	1.69×10^3	1.67×10^3	1.72×10^3	1.65×1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3	549	551	538	-
悬浮物 (mg/L)	190	172	184	180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
氨氮 (mg/L)	18.6	16.6	17.1	18.2	-
总氮 (mg/L)	21.0	22.7	19.4	20.3	-
总磷 (mg/L)	6.67	6.89	6.64	6.74	-
二氧化氯 (mg/L)	0.31	0.36	0.45	0.38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mg/L)	4.87	4.92	4.91	4.97	-
硫化物 (mg/L)	0.051	0.047	0.046	0.049	-
苯胺类 (mg/L)	3.44	3.30	3.50	3.36	-
锑 (mg/L)	4.8×10^{-3}	5.3×10^{-3}	3.0×10^{-3}	3.5×10^{-3}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
采样点位	FS2 申洲公司污水站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3	7.52	7.51	7.5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3	75	69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14.3	16.8	15.6	20
悬浮物 (mg/L)	12	14	11	12	50
色度 (倍)	8	8	8	8	50
氨氮 (mg/L)	7.34	7.10	7.25	7.57	10
总氮 (mg/L)	7.48	7.59	7.68	7.78	15
总磷 (mg/L)	0.34	0.35	0.37	0.36	0.5
二氧化氯 (mg/L)	<0.09	<0.09	<0.09	<0.09	0.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mg/L)	0.576	0.586	0.592	0.583	1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苯胺类 (mg/L)	0.08	0.09	0.07	0.08	1.0
锑 (mg/L)	5.0×10^{-4}	4.0×10^{-4}	4.0×10^{-4}	3.0×10^{-4}	0.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注：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须按《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6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FS3 申洲公司中水回水系统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64	7.68	7.63	7.62	6.5-8.5
化学需氧量（mg/L）	30	33	25	31	50
悬浮物（mg/L）	8	8	10	9	20
色度（倍）	2	2	2	2	10
总氯（mg/L）	0.080	0.087	0.078	0.082	0.2
铁（mg/L）	<0.03	<0.03	<0.03	<0.03	0.3
锰（mg/L）	0.10	0.11	0.09	0.09	0.2
总硬度（mg/L）	160	150	155	161	450
采样点位	FS4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86	7.86	7.89	7.87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7	181	195	1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1	47.9	48.7	47.5	300
悬浮物（mg/L）	26	28	24	23	400
氨氮（mg/L）	32.5	29.7	30.8	31.4	45
总磷（mg/L）	4.40	4.32	4.50	4.44	8
石油类（mg/L）	1.63	1.64	1.75	1.49	2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7 月 1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产废水集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65	7.69	7.68	7.67	-
化学需氧量 (mg/L)	1.62×10 ³	1.64×10 ³	1.66×10 ³	1.60×10 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6	534	539	528	-
悬浮物 (mg/L)	204	186	190	208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
氨氮 (mg/L)	19.2	18.1	16.7	18.4	-
总氮 (mg/L)	22.6	25.1	24.7	24.3	-
总磷 (mg/L)	7.02	6.70	7.27	7.16	-
二氧化氯 (mg/L)	0.43	0.54	0.45	0.38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mg/L)	4.67	4.85	4.99	4.95	-
硫化物 (mg/L)	0.046	0.042	0.044	0.047	-
苯胺类 (mg/L)	3.36	3.44	3.30	3.27	-
镉 (mg/L)	3.6×10 ⁻³	3.7×10 ⁻³	3.7×10 ⁻³	3.7×10 ⁻³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
采样点位	FS2 申洲公司污水站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3	7.52	7.54	7.5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4	68	76	63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17.1	16.8	17.5	20
悬浮物 (mg/L)	13	15	11	12	50
色度 (倍)	8	8	8	8	50
氨氮 (mg/L)	8.65	8.94	8.76	8.71	10
总氮 (mg/L)	9.70	10.3	11.2	9.54	15
总磷 (mg/L)	0.38	0.37	0.36	0.38	0.5
二氧化氯 (mg/L)	<0.09	<0.09	<0.09	<0.09	0.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mg/L)	0.572	0.598	0.627	0.603	1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苯胺类 (mg/L)	0.10	0.09	0.11	0.10	1.0
镉 (mg/L)	2.6×10 ⁻³	2.5×10 ⁻³	2.5×10 ⁻³	2.6×10 ⁻³	0.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注：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须按《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7 月 1 日）

采样点位	FS3 申洲公司中水回水系统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59	7.62	7.64	7.63	6.5-8.5
化学需氧量（mg/L）	26	29	33	35	50
悬浮物（mg/L）	9	10	9	8	20
色度（倍）	2	2	2	2	10
总氮（mg/L）	0.087	0.082	0.078	0.080	0.2
铁（mg/L）	<0.03	<0.03	<0.03	<0.03	0.3
锰（mg/L）	0.11	0.12	0.11	0.13	0.2
总硬度（mg/L）	160	150	155	161	450
采样点位	FS4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84	7.83	7.82	7.85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8	193	175	18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1	47.6	49.1	47.3	300
悬浮物（mg/L）	26	25	22	26	400
氨氮（mg/L）	33.7	31.7	32.2	32.9	45
总磷（mg/L）	4.50	4.40	4.56	4.46	8
石油类（mg/L）	1.58	1.60	1.68	1.51	20

END

编制：张楠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7.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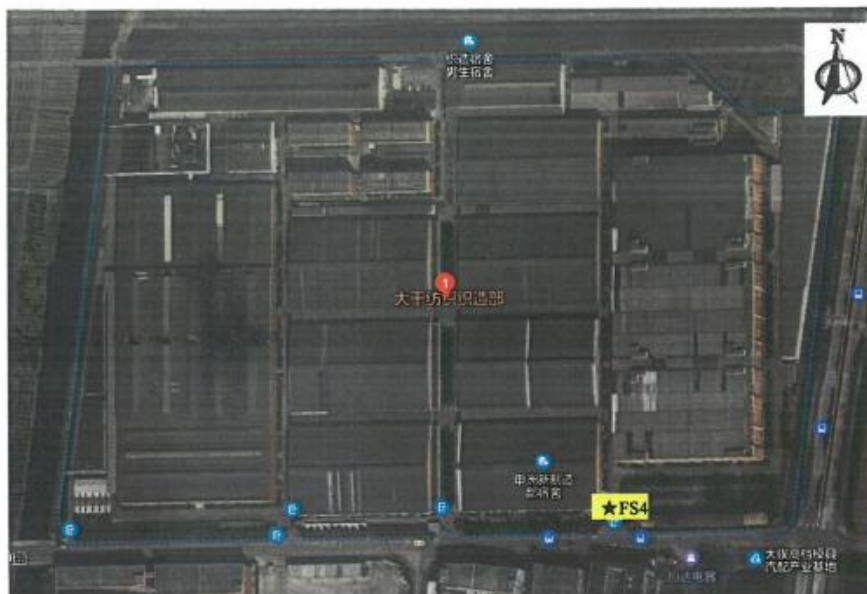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附图:



备注: ★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33 号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峰山路 695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峰山路 695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表 1 特别排放限值、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燃气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34#35#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6.9	0.073	5.8	0.065	7.2	0.083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7.11	0.075	4.74	0.053	4.50	0.052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		174		130		2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52		52		53		/
	废气流速(m/s)	3.1		3.3		3.4		/
	废气流量(m ³ /h)	1.26×10 ⁴		1.34×10 ⁴		1.38×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1.06×10 ⁴		1.12×10 ⁴		1.15×10 ⁴		/
	废气含湿量(%)	4.5		4.3		4.3		/
油烟	0.5	5.5×10 ⁻³	0.4	4.5×10 ⁻³	0.4	4.4×10 ⁻³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52		52		52		/
	废气流速(m/s)	3.2		3.3		3.3		/
	废气流量(m ³ /h)	1.30×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1.09×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
	废气含湿量(%)	4.4		4.3		4.3		/
采样位置		36#37#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5.7	0.31	8.1	0.44	7.5	0.39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00	0.054	1.16	0.063	1.01	0.052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		174		174		2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65		65		66		/
	废气流速(m/s)	16.4		16.5		16.2		/
	废气流量(m ³ /h)	6.68×10 ⁴		6.72×10 ⁴		6.60×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5.37×10 ⁴		5.40×10 ⁴		5.19×10 ⁴		/
	废气含湿量(%)	3.8		3.9		3.8		/
油烟	1.2	0.065	1.3	0.070	1.4	0.074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65		65		65		/
	废气流速(m/s)	16.5		16.4		16.1		/
	废气流量(m ³ /h)	6.71×10 ⁴		6.68×10 ⁴		6.56×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5.39×10 ⁴		5.36×10 ⁴		5.27×10 ⁴		/
	废气含湿量(%)	3.8		3.7		3.8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1 日)

采样位置		34#35#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4.9	0.053	5.6	0.064	3.8	0.045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5.47	0.060	5.40	0.062	4.82	0.057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		130		174		2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53		54		53		/
	废气流速(m/s)	3.2		3.4		3.5		/
	废气流量(m ³ /h)	1.30×10 ⁴		1.38×10 ⁴		1.43×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1.09×10 ⁴		1.15×10 ⁴		1.19×10 ⁴		/
	废气含湿量(%)	4.4		4.4		4.4		/
油烟	0.5	5.6×10 ⁻³	0.5	5.7×10 ⁻³	0.6	7.1×10 ⁻³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53		53		52		/
	废气流速(m/s)	3.3		3.3		3.5		/
	废气流量(m ³ /h)	1.34×10 ⁴		1.35×10 ⁴		1.42×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1.12×10 ⁴		1.13×10 ⁴		1.19×10 ⁴		/
	废气含湿量(%)	4.4		4.4		4.4		/
采样位置		36#37#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22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7.1	0.38	5.3	0.29	6.6	0.35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57	0.085	1.53	0.083	1.94	0.10	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174		130		2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66		67		65		/
	废气流速(m/s)	16.5		16.7		16.4		/
	废气流量(m ³ /h)	6.72×10 ⁴		6.80×10 ⁴		6.68×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5.39×10 ⁴		5.43×10 ⁴		5.27×10 ⁴		/
	废气含湿量(%)	3.9		3.9		4.0		/
油烟	1.7	0.091	1.4	0.076	1.5	0.079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66		66		65		/
	废气流速(m/s)	16.4		16.6		16.4		/
	废气流量(m ³ /h)	6.69×10 ⁴		6.76×10 ⁴		6.66×10 ⁴		/
	标干流量(m ³ /h)	5.37×10 ⁴		5.42×10 ⁴		5.26×10 ⁴		/
	废气含湿量(%)	3.9		4.0		4.0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 (YQ3)			
	32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3	1.8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2.7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79	0.06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	-	-	5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51	0.05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10	0.11	/
废气温度 (°C)	85	85	88	/
废气流速 (m/s)	2.3	2.6	2.9	/
废气流量 (m ³ /h)	4.20×10 ⁴	4.69×10 ⁴	5.16×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3.06×10 ⁴	3.42×10 ⁴	3.74×10 ⁴	/
废气含水量 (%)	3.8	3.7	3.7	/
废气含氧量 (%)	6.2	6.1	6.2	/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1 日)

采样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 (YQ3)			
	32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2.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1.8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2	0.07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5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5	4	5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14	0.11	/
废气温度 (°C)	82	84	83	/
废气流速 (m/s)	2.3	2.6	2.9	/
废气流量 (m ³ /h)	4.18×10 ⁴	4.68×10 ⁴	5.13×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3.08×10 ⁴	3.44×10 ⁴	3.76×10 ⁴	/
废气含水量 (%)	3.6	3.5	3.7	/
废气含氧量 (%)	6.3	6.1	6.2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 月 30 日第一次	6 月 30 日第二次	6 月 30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3	0.52	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65	0.68	0.69	
WQ3 厂界下风向 3#		0.70	0.69	0.70	
WQ4 厂界下风向 4#		0.82	0.85	0.84	
WQ5 定型机车间门口外 1m		0.64	0.62	0.61	
WQ1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W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233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317	0.350	0.333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67	0.300	0.283	
WQ4 厂界下风向 4#		0.283	0.267	0.367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6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6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0.006	0.007	0.006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0.006	0.006	<0.006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3	0.04	0.03	1.5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0.09	0.10	0.11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0.13	0.15	0.12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0.20	0.18	0.18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11	13	13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11	13	13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10	<10	<1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1日第一次	7月1日第二次	7月1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55	0.57	4.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62	0.66	0.68	
WQ3 厂界下风向 3#		0.67	0.64	0.6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82	0.83	0.81	
WQ5 定型机车间门口 外 1m		0.59	0.60	0.60	
WQ1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W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33	0.20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0.233	0.317	0.267	
WQ3 厂界下风向 3#		0.300	0.250	0.317	
WQ4 厂界下风向 4#		0.283	0.333	0.250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6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6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0.006	0.006	<0.006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0.006	<0.006	<0.006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5	0.05	0.07	1.5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0.13	0.12	0.11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0.18	0.16	0.15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0.20	0.22	0.19	
WQ6 污水站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7 污水站下风向 2#		<10	11	<10	
WQ8 污水站下风向 3#		13	13	13	
WQ9 污水站下风向 4#		11	11	<10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眺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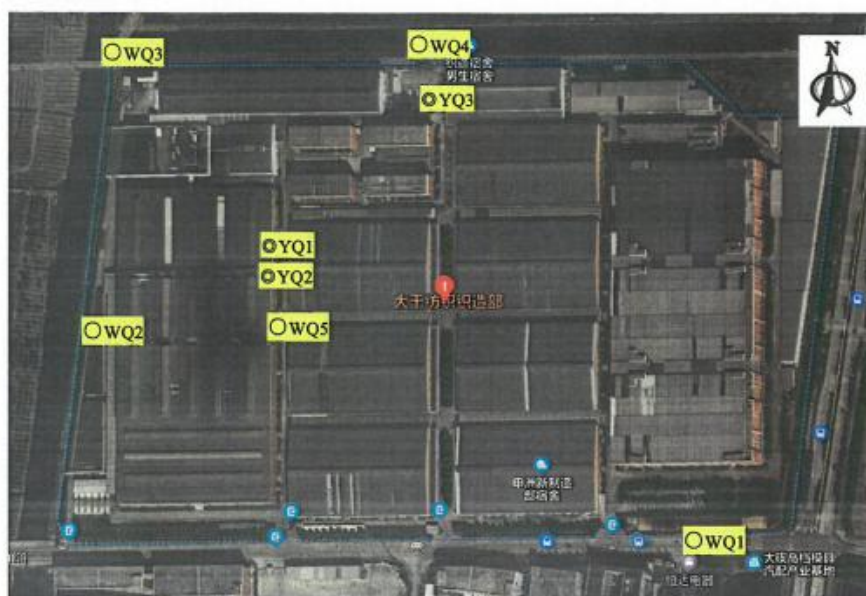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 月 30 日第一次	29.4	101.32	2.5	东南	晴
6 月 30 日第二次	30.9	100.98	2.4	东南	晴
6 月 30 日第三次	31.4	100.34	2.5	东南	晴
7 月 1 日第一次	29.6	101.06	2.6	东南	晴
7 月 2 日第二次	30.8	100.84	2.5	东南	晴
7 月 3 日第三次	31.6	100.24	2.4	东南	晴

附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33-1 号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一
份
专
章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灵峰山路 695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灵峰山路 695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 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评价标准:

标准值由客户提供


备注: 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需要,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 月 30 日第一次	6 月 30 日第二次	6 月 30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乙酸 (mg/m ³)	<0.2	<0.2	<0.2	0.8
WQ2 厂界下风向 2#		<0.2	<0.2	<0.2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	<0.2	<0.2	
WQ4 厂界下风向 4#		<0.2	<0.2	<0.2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 月 1 日第一次	7 月 1 日第二次	7 月 1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乙酸 (mg/m ³)	<0.2	<0.2	<0.2	0.8
WQ2 厂界下风向 2#		<0.2	<0.2	<0.2	
WQ3 厂界下风向 3#		<0.2	<0.2	<0.2	
WQ4 厂界下风向 4#		<0.2	<0.2	<0.2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7.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 月 30 日第一次	29.4	101.32	2.5	东南	晴
6 月 30 日第二次	30.9	100.98	2.4	东南	晴
6 月 30 日第三次	31.4	100.34	2.5	东南	晴
7 月 1 日第一次	29.6	101.06	2.6	东南	晴
7 月 2 日第二次	30.8	100.84	2.5	东南	晴
7 月 3 日第三次	31.6	100.24	2.4	东南	晴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33 号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传真: 0574-86698516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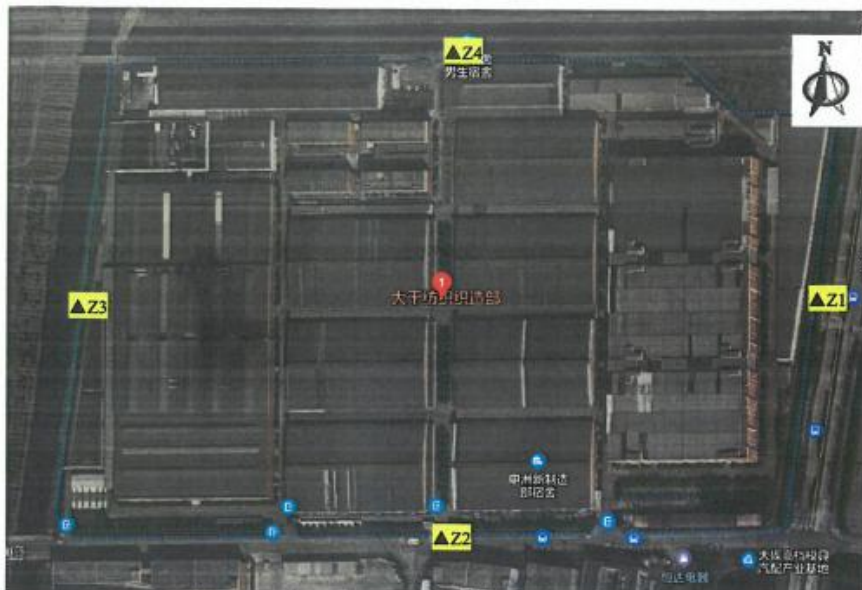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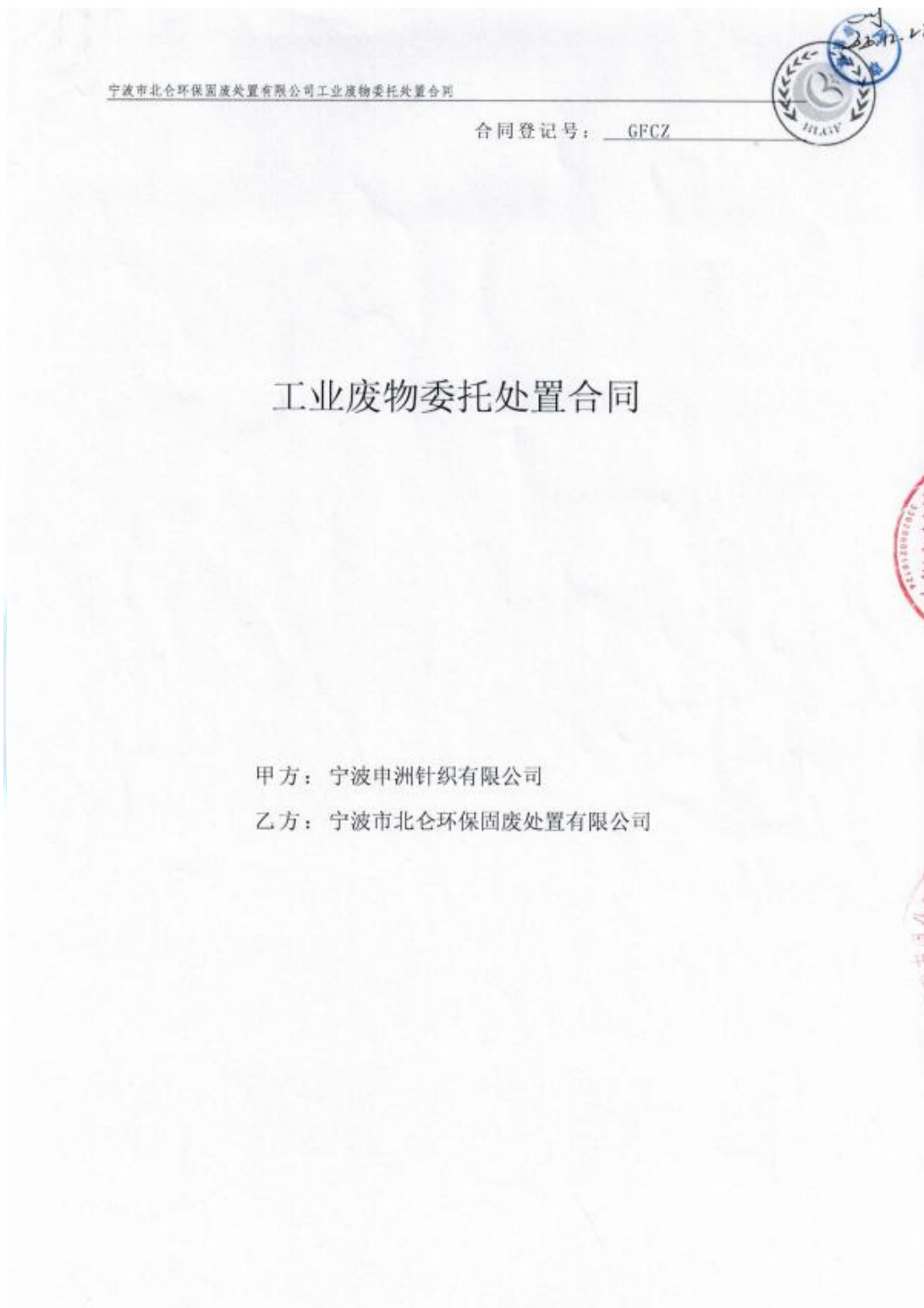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玻璃器皿	900-041-49	焚烧	5	3150
2	废灯管	900-023-29	贮存	1.8	12150
3	废松香水	900-402-06	焚烧	10	6150
4	染料桶, 油漆桶, 机油桶, 松香水桶, 助剂桶	900-041-49	焚烧	9	3150
5	油渣	900-210-08	焚烧	50	3150
6	印花丝网	900-253-12	焚烧	1.7	3150
7	菲林胶片	900-019-16	焚烧	0.1	8150
8	废办公用品(硒鼓、墨盒)	900-041-49	焚烧	0.3	8150
9	含染料纸箱编织袋包装袋	900-041-49	焚烧	300	3000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0	四氯乙烯的花 衣毛	900-041-49	焚烧	1	3150
11	废服装辅料	900-014-13	焚烧	35	3150
12	废布	264-013-12	焚烧	0.8	3150
13	废油墨	264-013-12	焚烧	0.9	3150
14	废刮刀	264-013-12	焚烧	0.1	3150
15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5	3150
16	废纤维	900-041-49	焚烧	5	3150
合计				425.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 1 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甲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柯俊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25833833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甬江路 18 号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柯俊

或授权委托人：朱球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70034135011178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0736995952Q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00

邮编：315833

电话：15258338338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981110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七：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公司年工作 350 天，采取三班制 24h 工作制，主要从事全棉、全涤、涤棉等高档面料的生产，当日全厂实际产量为 128 吨、124 吨（含原有项目及本项目，原项目日产能 80 吨/日）。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建设单位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产品名称	高档面料（全棉、全涤、涤棉）	
原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28000 吨/年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28000 吨/年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18000 吨/年	
工作时间	三班制 24h 生产，年工作 350 天	
当日全厂实际产量	128 吨	124 吨
全厂生产负荷	97.4%	94.3%
去除原有项目 80 吨/日产能后，本项目当日实际产量	48 吨	44 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负荷	93.3%	85.6%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注：生产负荷（%）=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八：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九：设备清单

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我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设备如下：

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第一阶段数量（台）
1	染色机	BRAZZOLE3, 缸容 750kg	5
2	染色机	BRAZZOLE2, 缸容 500kg	3
3	染色机	THIES5, 缸容 1500kg	8
4	染色机	THIES4, 缸容 1000kg	10
5	染色机	THIES3, 缸容 750kg	16
6	染色机	THIES2, 缸容 500kg	12
7	染色机	THIES1, 缸容 200kg	4
8	中样机	ALLFIT-120, 缸容 120kg	1
9	定型机	MONFNGS328	4
10	烘干机	SANTASHRINK	0
11	剖幅轧水机	TGLE	3
12	理布机	HC-ASS-2500	7
13	验布机	HC-1600	30
14	天然气锅炉	YY(Q)W-14000YQ	2
15	空压机	MM250-W/C	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日

附件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部分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验收资料查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宁波北仑大碶灵峰山路 695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 3 幢，购置染色机、定型机、验布机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18000 吨/年（全棉毛坯布加工 6840t/a，涤棉毛坯布加工 7560t/a，全涤毛坯布加工 36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建〔2019〕19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所在厂区、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裁片印花车间和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所在厂区共同拥有一张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0736995952Q001P），由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统一持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4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为 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内容一致，第一阶段高档面料生产规模为 18000 吨/年，在环评及批复允许范围内，项目第一阶段定型机共 4 台（3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无烘干机，2 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纤维床过滤净化装置，锅炉燃气废气在低氮燃烧器的基础上增加了 SCR 装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格栅集水池，然后通过富春江路的专用管道接入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00t/d），达标后再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t/d），达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申洲针织厂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醋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共 4 台定型机，其中 2 台高温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至纤维床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至纤维床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 2 台天然气锅炉，1 用 1 备，天然气燃烧采用内置低氮燃烧器，然后经 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坯布染色工艺需用到冰醋酸，产生的醋酸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排放来改善车间环境。

第一阶段未新增烘干机，故无新增烘干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高振动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废纤维、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废油、废纤维、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房内，危险废物统一由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拆卸的废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项目依托生产废水集水井兼作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080m³，能够满足应急所需。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0-050-M。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申洲针织现有排放口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pH 值、COD、氨氮、总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ZTJ202100033 号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氯、AOX、硫化物、苯胺类、总锑、六价铬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两个修改单所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中水回水系统回用水质 pH 值、COD_{Cr}、



SS、色度、铁、锰、总硬度、余氯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企业自控标准限值（严于《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 01107-201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SS、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 2 台高温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 台高温定型机和 1 台常温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限值（5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醋酸排放浓度均未检测（检出限 0.2mg/m³）。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依托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四周的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标准（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验，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备，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允许范围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完整齐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综上，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做好设施运行台账。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濮晓一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3736075277
俞海忠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3858248547
张琳露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67424769
胡翊	浙江中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经理	4486620777
曾立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13867877053
郑晓强	浙江中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133859
郑翰斌	浙江中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启动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 ZTJ202100033 号检测报告，并通过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1 年 8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验，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允许范围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完整齐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综上，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0 吨高档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由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有台账记录，项目依托生产废水集水井兼作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080m³，能够满足应急所需。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0-050-M。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提出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无需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